

2011年11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改善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於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中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 政府亦同時對「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該計劃為修讀全日制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和貸款。本文件亦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措施的意見。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檢討

3.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1998/99學年開始推出，計劃目的是為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¹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提供另一個資助途徑，以協助他們進修。

4.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其後不斷擴展。現時，學資處共管理三項針對不同類別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 (a)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A) – 為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由副學位至學位以上程度)的全日制學生而設，即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助學金和貸款的學生。
- (b)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B) – 為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25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而設，即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助學金和貸款的學生。

¹ 2007/08學年前稱為「本地學生資助計劃」

- (c)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計劃 C) – 為修讀各式各樣全日制及兼讀制專上課程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而設。

5. 免入息審查貸款人毋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亦不須提供資產作抵押。為保障公帑運用得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利率包含一個「無所損益」利率²和一個 1.5 釐的風險調整利率，以抵銷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的風險。現時年利率為 3.174 釐。貸款人須在結束學業後 10 年內清還貸款。貸款人如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如貸款人連續兩個季度或以上拖欠還款，即被視作拖欠還款者。

6.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已運作超過 10 年。近年，以下有關貸款計劃運作的事宜引起公眾廣泛關注：

- (a) 各項計劃均沒有對可借取的貸款額設置上限。由於「計劃 B」和「計劃 C」下大部分課程均為自資課程，學費並不受政府監管，公眾特別關注學生或會在該兩項計劃下過度借貸。
- (b) 「計劃 C」涵蓋眾多未經本地學歷評審的課程。公眾關注該計劃缺乏一套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及不時出現的詐騙學生貸款個案。
- (c) 計劃的利率機制及還款安排有改善的空間。
- (d) 拖欠還款情況令人憂慮：在 2010/11 學年底，拖欠還款率約為 13%，拖欠還款人數約 13 000，拖欠還款額約 2 億 1,300 萬元。「計劃 C」貸款人在所有拖欠還款者中佔超過 72%。

7. 鑑於上述的關注，行政長官在《2009-10 施政綱領》中提出，政府會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確保計劃繼續為學生提供適切財政支援的同時，亦具備有效措施減低拖欠還款比率，及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檢討範圍包括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各方面，包括合資格課程範疇、貸款涵蓋範圍、利率機制、還款安排以及針對拖欠還款問題的措施。

² 「無所損益」利率設在低於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某一個百份比的水平。該百份比為過去 10 年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與 12 個月港元銀行同業拆息之間的平均息差，每兩年檢討一次。「無所損益」年利率現時為 1.674%。

第一階段檢討

8. 政府於 2010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的意見。期間，我們與不同持份者會面，包括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學生團體、學生貸款借款人和課程提供機構等，並收到約 600 份書面意見。主流意見歸納如下 -

(a) 貸款限額和貸款範圍

- 應設貸款上限；
- 貸款應只包括須繳學費；
- 為可借取貸款的課程數目設置上限；
- 撤銷「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相關的「計劃 B」下的 25 歲年齡上限。

(b) 合資格課程範疇

- 收緊合資格課程的質素要求。

(c) 利率

- 分拆管理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
- 撤銷或減低風險調整利率；
- 免除在學期間計算利息。

(d) 還款安排

- 延長還款期；
- 還款安排應具備彈性，並顧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延遲開始還款 / 在就業後方開始還款；
- 將還款安排轉為每月還款；
- 提供誘因，鼓勵準時或提早還款。

(e) 針對拖欠還款問題的措施

- 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資料；
- 加強拖欠還款的罰則；
- 加快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9. 經仔細考慮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制定了一系列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建議，以作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詳列在附件。以下臚列各項主要建議。

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

10. 我們建議放寬還款安排，以減低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就此，我們的建議包括 -

- (a)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並於三年後作檢討；
- (b) 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
- (c)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貸款人的延期還款申請如獲批准，可獲免息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及
- (d) 將還款安排由現時季度還款轉為每月還款。

避免過度借貸及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保證

11. 為了加強合資格申請貸款的課程的質素保證及避免過度借貸，我們建議實施以下的措施 -

- (a) 將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每個課程的最高貸款額定於須繳的學費金額；
- (b) 在「計劃 A」及「計劃 B」下設立一個合併計算的 300,000 元個人總貸款限額；另在「計劃 C」下設立一個額外的 300,000 元個人總貸款限額。兩個個人總貸款限額均設有年度按物價調整的機制；
- (c) 撤銷「計劃 B」的年齡上限；及
- (d) 適當地修訂「計劃 C」下的合資格課程範疇，以確保貸款計劃下合資格課程具備適度的質素保證。

上述措施也有助學生為修讀專上課程及持續進修擬定長遠計劃。

加 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

12. 學資處會繼續致力減低拖欠還款比率，包括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及增加人手以處理拖欠還款的個案。我們亦建議研究其他有助打擊無理拖欠還款的措施，包括 -

- (a) 在清晰指定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及
- (b) 要求年齡較大而又首次借取貸款的貸款人提供信貸報告以作信貸評估。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旨在為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提供學費助學金(設有上限)和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及低息生活費貸款。我們希望同時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作出相關的改善，以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支援。具體而言，我們建議 -

- (a) 將年齡上限由25歲放寬至30歲；
- (b) 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要求/限制；及
- (c) 免除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課程及取得相應學歷的學生須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

以上建議亦詳列於附件的諮詢文件內。

財政影響

14. 建議會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收入及支出有財政影響，有關的分析如下 -

- (i) 預計整體貸款結餘將由 2013/14 學年的 78 億 5,900 萬元增加 5 億 1,300 萬元至 2022/23 學年的 83 億 7,200 萬元，即在該 9 年間每年平均增加 5,700 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延長還款期由 10 年至 15 年；而該增幅已計及限制「計劃 B」的學生貸款範圍以及修訂「計劃 C」下的合資格課程準則的建議所引致的減幅。
- (ii) 由於風險調整利率收取的利息旨在作抵償政府因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將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將令政府須承擔三項貸款計劃下因未能追回的學生貸款而帶來的損失。截至 2010/11 學年

年底，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人數約 13 000，涉及拖欠款額約 2 億 1,300 萬元，及總還款額 6 億 5,270 萬元。鑑於學資處近年已加強在追收拖欠還款方面的工作，估計未能追回學生貸款的總額約 5,230 萬元。我們預計推行各項改善建議後，每年因未能追回而須撇帳的款項約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以及

- (iii)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會帶來利息損失，包括豁免的利息及少收利息收入，根據 2009/10 學年已批核的延期還款個案數字，預計每年分別約為 4,120 萬及 1,460 萬元。以上估算未反映推行各項改善建議對延期還款個案數字的影響。

15.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會增加發放予合資格而又有需要的學生在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生活費貸款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在 2012/13 學年，預計將年齡上限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的建議會令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生活費貸款支出每年分別增加 1,400 萬元及 400 萬元；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要求/限制建議，會令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及貸款支出分別增加 260 萬元及 80 萬元。至於免除須償還獲發助學金規定的建議，則涉及每年預計少收 4,400 萬元的助學金還款及 600 萬元的利息收入。

推行時間表

16. 我們擬於 2011 年 11 月中至 2012 年 2 月底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在為期三個多月的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郵件、電郵和傳真，就改善建議提出意見。與第一階段檢討一樣，我們會將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文件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頁，並會在雅虎香港設置專題網頁，公眾人士可透過該網頁預設的調查問卷表達意見。期間，我們會與不同持份者及相關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17. 我們會整理及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敲定改善建議。我們會於 2012 年年中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由 2012/13 學年起分階段實施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的建議，及在 2012/13 學年實施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措施。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政府提出作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有關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載列於附件)表達意見。

教育局

2011年11月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

政府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公眾人士對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為修讀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人士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意見。期間共收到約 600 份書面意見。

經考慮持份者及市民的意見後，政府已制訂一系列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的建議，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改善建議

政府提出一系列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的建議，共有十項，藉以(i)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ii)避免貸款人過度借貸及加強合資格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課程的質素保證；以及(iii)更有效地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這十項建議措施包括：

A. 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

(1) 把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以降低還款利息

現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由無所損益利率加上 1.5 釐風險調整利率兩部分組成，現時的浮動貸款年利率為 3.174 釐。截至 2010/11 學年，計劃 A、計劃 B 及計劃 C 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別為 7.7%、12.3% 及 15.4%。經估計實行一系列改善建議後最終未能收回的貸款金額，及考慮公眾就風險調整利率所發表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未來三年把風險調整利率調低至零，三年後會因應打擊拖欠還款問題措施的成效再作檢討。

例子

歐先生透過計劃 B 共借取了 100,000 元¹貸款來修讀一個專上課程。他需於十年內償還有關貸款。現時貸款利率為 3.174 釐(包括 1.5 釐的風險調整利率)。下表顯示了調低風險調整利率後，在每月還款金額及可節省利息總額的轉變：

¹至 2011 年 8 月為止，大約 75%學資處的所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貸額少於 100,000 元。

| | 調低風險調整利率前 | 調低風險調整利率後 |
|---------|-----------|-----------|
| 還款期 | 10 年 | 10 年 |
| 貸款利率 | 3.174釐 | 1.674釐 |
| 每月還款金額 | 1,040 元 | 940 元 |
| 利息總額 | 25,300 元 | 13,140 元 |
| 可節省利息總額 | - | 12,160 元 |

在 10 年的還款期內，歐先生會因調低風險調整利率而節省利息總額為 12,160 元，他每月的還款額亦會由 1,040 元減少至 940 元。

(2) 延長標準還款期

新學制實施後，專上課程的修業期會較長，為減輕還款人每期的還款負擔，我們建議把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標準還款期由現時的 10 年延長至 15 年。

例子

陳小姐透過計劃 B 共借取了 100,000 元貸款來修讀一個專上課程。下表顯示了她如何受惠於延長標準還款期至 15 年：

| | 延長還款期前 | 延長還款期後 |
|--------|----------|----------|
| 還款期 | 10 年 | 15 年 |
| 貸款利率 | 3.174釐 | 1.674釐 |
| 每月還款金額 | 1,040 元 | 650 元 |
| 利息總額 | 25,300 元 | 17,610 元 |

延長貸款還款期加上調低風險調整利率，陳小姐的每月還款額會由 1,040 元減少至 650 元。此兩項建議（調低風險調整利率及延長貸款還款期）令陳小姐的每月還款額共減少接近 40%。

(3) 按核准延期還款期額外延長標準還款期最多兩年而貸款毋須計算利息

對於有真正還款困難（如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已獲准延期還款的貸款人，我們建議把整段還款期按核准延期還款期額外最多延長兩年，而且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貸款毋須計算利息。

例子

張先生借取了 100,000 元貸款，由於面對經濟困難，他獲批准延期還款兩年。下表顯示了張先生如何從免息的延長兩年標準還款期中受惠：

| | 在放寬延期還款安排前 | 在放寬延期還款安排後 |
|--------|-------------------|-------------------|
| 還款期 | 15年 | 17年(15年加2年) |
| 貸款利率 | 3.174釐 | 1.674釐 |
| 每月還款金額 | 890元 (在13年內償還) | 650元 (在15年內償還) |
| 利息總額 | 38,530元 | 17,610元 |

在放寬延期還款安排後，張先生在調低風險調整利率後可節省20,920元的利息支出。此外，張先生可於15年內（在兩年延期還款期後）償還貸款，而在現行安排下，他須於13年內（15-2）償還貸款。

(4) 將現行的每季還款安排改為每月還款

為方便貸款人更妥善管理財政，我們建議將現行的每季還款安排改為每月還款。同時提供電子帳單及網上查詢服務，有助貸款人準時還款。

貸款人更妥善管理財政可減少拖欠還款的機會。學資處同時提供新的電子帳單及網上查詢服務可有助貸款人準時還款。減省向貸款人印發賬單可節省用紙，以保護環境。

B. 避免過度借貸及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保證

(5) 劃一計劃 A、B 及 C 的涵蓋範疇至應繳學費金額

現時貸款人於計劃 B 下除可借取貸款以繳交學費外，亦可額外借取貸款以應付學習和生活費的支出，計劃 A 及計劃 C 可借取的貸款則只限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為減輕貸款人於畢業後的還款負擔，以及劃一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涵蓋範疇，我們建議三項計劃所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以應繳學費為限。

根據以下的 2010/11 年畢業生貸款人統計資料，計劃 B 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明顯較重，因他們借取的貸款金額一般較計劃 A 及計劃 C 的貸款人為高。

| 2010/11 年畢業生 | 計劃 A | 計劃 B | 計劃 C |
|--------------|----------|----------|----------|
| 貸款總額中位數 | \$58,370 | \$80,000 | \$29,800 |
| 每月還款金額中位數 | \$600 | \$840 | \$300 |

如計劃 B 的最高貸款金額以應繳學費為限，估計該計劃的貸款總額中位數將會減少至 52,000 元，每月還款金額中位數則減至 546 元。

劃一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涵蓋範疇至只涵蓋應繳學費，有助

防止學生過度借貸及減輕計劃 B 貸款人的還款負擔。

(6) 為每名貸款人設定總貸款限額

為避免貸款人過度借貸，我們建議為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設定可借取的最高總貸款限額。此上限為每名合資格貸款人於相關貸款計劃下的終身最高貸款限額，並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CPI)作出調整。

一名高中畢業生一般須約 5 至 6 年考取首個學士學位。考慮到現時公帑資助課程及自資課程的學費金額，我們建議為計劃 A 及計劃 B 設立一個 300,000 元的合併貸款限額。此合併貸款限額預期可提供合理和足夠的貸款額，協助一名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及/或自資課程，即使該名學生沒有獲得任何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此舉亦提供較大彈性給學生以便他們為修讀專上課程作長遠的計劃。

例子(一)：

李小姐是一名透過申請計劃 A 來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她的進修階梯及應繳學費如下：

| 課程類別 | 年期 | 學費(元) |
|-------|----|---------|
| 副學位課程 | 2 | 55,200 |
| 學士課程 | 4 | 168,400 |
| 總年期 | 6 | 223,600 |

例子(二)：

麥先生是一名透過申請計劃 B 來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學生，他的進修階梯及應繳學費如下：

| 課程類別 | 年期 | 學費(元) |
|----------|----|---------|
| 副學士先修課程 | 1 | 35,000 |
| 副學士課程 | 2 | 96,000 |
| 銜接學士學位課程 | 2 | 105,600 |
| 總年期 | 5 | 236,600 |

即使在計劃 A 及計劃 B 下設立合併計算的總貸款限額，李小姐及麥先生二人均可以在計劃 A 及計劃 B 下得到足夠的貸款以修讀至學位程度。

為保障公共資源得到妥善運用及避免過度借貸，我們同時建議為計劃 C 設立總貸款限額 300,000 元。此貸款限額與計劃 A 及計劃 B 的合併貸款限額將會分開計算，旨在讓學生修讀涵蓋不同範疇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以促進終身學習及專業發展。

計劃 C 所涵蓋的課程大部分均為自資課程。由於現時貸款不設上限，一名 2010/11 年畢業生在計劃 C 下借取的最高學費貸款金額為 912,600 元，該貸款人現時每月還款 9,470 元。

在 2010/11 學年開始償還貸款的計劃 C 貸款賬戶中，超過 99.8% 的貸款人的總貸款額少於 300,000 元。因此上述的總貸款限額對絕大多數貸款人而言應是足夠的。

(7) 撤銷計劃 B 的年齡限制

在引入計劃 A 及計劃 B 的 300,000 元合併貸款總額後，我們建議撤銷計劃 B 申請人的年齡限制。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均不再設有任何年齡限制。

這項建議亦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其中一項改善建議相關。「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和貸款予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我們建議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齡限制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請參閱下文「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部分)。

在現行安排下，一名高中學生(18 歲)須兩至三年時間修讀一個副學位課程，再以兩至三年時間來完成一個學士學位課程，他將會在 25 歲前取得他首個學士學位。

然而，對於那些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課程的學生，或較遲才開始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如 22 歲)，如他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一旦年屆 25 歲，他們將不符合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計劃 B 的申請資格。在撤銷年齡限制的建議下，他們將可合資格在計劃 B 申請貸款。

有關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齡限制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的建議，請參閱下文「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部分。

(8) 修訂計劃 C 的合資格課程類別以保證質素

計劃 C 現提供貸款予修讀不同的專上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其中包括很多未經本地評審的課程。為確保貸款計劃下合資格課程具備適度的質素保證以保障學生的利益，我們建議將來只有以下類別的課程才能成為計劃 C 的合資格課程：

- (a)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 (b) 毅進計劃及將會取代現時毅進計劃的新課程；
- (c)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 (d)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
- (e)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政府會採取適當的**過渡安排**，以確保正在修讀現行計劃 C 課程的學生，不會因實行上述修訂措施而變成不合資格的學生，並在合理情況下仍能夠繼續借取計劃 C 的貸款來完成有關課程。

經修訂後的課程類別，仍可涵蓋計劃 C 現時約 80% 的貸款申請。

C. 更有效打擊拖欠還款問題

(9) 積極考慮把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機構

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大多支持把拖欠還款者的負面信貸資料，在**清晰界定的情況下**提供予信貸資料機構的建議，以便有效地阻嚇拖欠還款。我們**建議**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研究如何推行是項措施。

(10) 要求年齡較大的貸款人提供信貸報告

為減低拖欠還款的風險，我們**建議**要求那些年齡較大(如 30 歲以上)而又首次申請學生貸款並借取超過某個金額(如 100,000 元以上)的貸款人，提供由信貸資料機構發出的信貸報告，讓學資處根據特定條件下，考慮他/她的信貸記錄後，才決定是否批出部分或全數貸款予有關申請人。

有關上述改善建議與現行安排對照的摘要載於**附錄**。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的建議改善措施

政府亦同時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出改善建議。該計劃現時為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建議改善措施如下：

(a) 將年齡上限放寬至 30 歲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現時為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位課程的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提供學費助學金(設有上限)及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及低息生活費貸款。為加強支援一些較遲才開始接受專上教育或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課程的學生，我們**建議**將計劃的年齡上限由 25 歲放寬至 30 歲。根據 2010/11 學年修讀有關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統計數據，此

項放寬措施足以涵蓋約 99%的學生。

例子

黃小姐是一名 27 歲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涵蓋課程的學生。她現時未符合申請計劃下的資助，但在實施改善建議後，她便符合資格申請以下學生資助：

| | 改善前 | 改善後 | |
|-------------|-----|-----|---|
| 助學金 (FASP) | X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費助學金 (2011/12 學年上限 62,250 元) 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1/12 學年最高金額 4,300 元) |
| 低息貸款 (FASP) | X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開支貸款 (2011/12 學年最高金額 37,960 元) |
| 免入息審查貸款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貸款額為應繳學費 |

黃小姐實際可獲的資助：

例子 A：假設

- (i) 課程全年學費 60,000 元；及
- (ii) 她的家庭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後被評定為可獲全額資助

| | 改善前 | 改善後 |
|-------------|----------|-----------------------|
| 助學金 (FASP) | 0 元 | 64,300 元 ¹ |
| 低息貸款 (FASP) | 0 元 | 37,960 元 |
| 免入息審查貸款 | 60,000 元 | 0 元 |

例子 B：假設

- (i) 課程全年學費 65,000 元；及
- (ii) 她的家庭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後被評定為可獲 75% 資助

| | 改善前 | 改善後 |
|-------------|----------|-----------------------|
| 助學金 (FASP) | 0 元 | 51,975 元 ² |
| 低息貸款 (FASP) | 0 元 | 28,470 元 ³ |
| 免入息審查貸款 | 65,000 元 | 26,815 元 ⁴ |

(b) 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要求/限制

根據現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¹ 60,000 元 + 4,300 元

² 65,000 元 x 75% + 4,300 元 x 75%

³ 37,960 元 x 75%

⁴ (65,000 元 + 4,300 元 + 37,960 元) - (51,975 元 + 28,470 元)

如已獲取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學歷程度，便不符合資格申請計劃下的資助以修讀經本地評審並達至相同學歷程度的課程。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希望申請資助以修讀一個學位課程，而他已持有副學位學歷，有關副學位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如學生希望申請資助以修讀銜接學位課程，他必須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

現時這些學歷要求為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計劃B的學生構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我們建議免除「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相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即計劃B）各種有關學歷的要求及限制，使更多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生能受惠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計劃B。這措施能讓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學生，與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在另一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的申請安排看齊。

例子

何先生是一名已完成由本地院校及非本地院校合辦高級文憑課程（非經本地評審）並取得副學位學歷的專上學生。他現正申請入讀一個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即「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現時他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但改善後便可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 | 改善前 | 改善後 | |
|-------------|-----|-----|---|
| 助學金 (FASP) | X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費助學金 (2011/12 學年上限 62,250 元) 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1/12 學年最高金額 4,300 元) |
| 低息貸款 (FASP) | X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開支貸款 (2011/12 學年最高金額 37,960 元) |
| 免入息審查貸款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貸款額為應繳學費 |

何先生實際可獲的資助：

例子 A：假設

- (i) 全年學費 60,000 元；及
(ii) 他的家庭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後被評定為可獲全額資助

| | 改善前 | 改善後 |
|-------------|----------|-----------------------|
| 助學金 (FASP) | 0 元 | 64,300 元 ⁶ |
| 低息貸款 (FASP) | 0 元 | 37,960 元 |
| 免入息審查貸款 | 60,000 元 | 0 元 |

例子 B：假設

- (i) 課程全年學費 65,000 元
(ii) 他的家庭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後被評定為可獲 25% 資助

| | 改善前 | 改善後 |
|-------------|----------|-----------------------|
| 助學金 (FASP) | 0 元 | 17,325 元 ⁷ |
| 低息貸款 (FASP) | 0 元 | 9,490 元 ⁸ |
| 免入息審查貸款 | 65,000 元 | 65,000 元 ⁹ |

(c) 免除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

現時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的學生，如未能在首次獲發資助後 6 年內修畢課程及取得有關學歷，他們須償還學費助學金和學習開支助學金。因為助學金有機會變成貸款（當學生未能在 6 年內完成擬取得的課程及學歷），所有學生於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助學金前，均須簽訂承諾書及提名合資格彌償人簽訂彌償契據。因此，學資處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發放資助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而須要償還助學金的學生亦須承受很大的經濟壓力。

為此，我們建議免除有關「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以增加對有志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的支援，並加快將資助發放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這措施能讓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學生，與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在另一個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接受助學金的安排看齊。

例子

劉先生是一名於 2010/11 學年起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專上學生。假設他因健康問題於 2013/14 年終止學業，以致無法取得學士學位學歷，他在實施改善建議前後須償還獲發助學金的情況如下：

⁶ 60,000 元 + 4,300 元

⁷ 65,000 元 x 25% + 4,300 元 x 25%

⁸ 37,960 元 x 25%

⁹ (65,000 元 + 4,300 元 + 37,960 元) - (17,325 元 + 9,490 元)，上限為應繳學費

| | 改善前 | 改善後 |
|---|---|---|
| 假設劉先生於 2010/11 2011/12 2012/13 三個學年獲發的助 學金總額為 150,000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 一 筆 過 償 還 150,000 元；或 ● 在 10 年內分 40 期(每季為一期)償還助學金連利息共 169,994 元(年息為 2 釐半) ● 每 期 還 款 額 約 為 4,250 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毋須償還已獲發的助學金 |

我們建議由 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包括放寬年齡上限至 30 歲、免除申請人的學歷要求和限制及免除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

教育局
 學生資助辦事處
 2011年11月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改善建議措施
與現行安排對照摘要

| 措施 | 現行安排 | 建議安排 |
|------------------------------|---|---|
| (A) 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 | | |
| 1. 下調風險調整利率 | 年息 1.5% 實際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 年息 3.174% | 年息 0% 實際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 年息 1.674% (三年後作檢討) |
| 2. 延長標準還款期 | 10 年 | 15 年 |
| 3. 放寬延期還款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獲批的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仍須計算利息 延期還款期完結後，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累計利息將壓縮於餘下少於 10 年的還款期及以每期較高的還款金額償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獲批延期還款期內貸款免息；及 可獲延長整個還款期，最多兩年 |
| 4. 修訂還款時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季度還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還款 推行電子賬單及網上查詢服務 |
| (B) 避免過度借貸及加強合資格課程的質素 | | |
| 5. 劃一貸款涵蓋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 A 及 C: 貸款額為課程於學年須繳學費金額 計劃 B: 最高貸款額為學年須繳學費金額、學習支出及生活費資助之總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 A、B 及 C: 貸款額只限於課程於學年須繳學費金額 |
| 6. 設立貸款限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計劃沒有個人貸款總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計劃 A」及「計劃 B」下設立一個合併計算的 300,000 元個人總貸款限額 |

| 措施 | 現行安排 | 建議安排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計劃 C」下設立一個額外的 300,000 元個人總貸款限額 • 兩個個人總貸款限額每年按綜合物價消費指數調整 |
| 7. 撤銷「計劃 B」的年齡上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為 25 歲或以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年齡限制 |
| 8. 修訂「計劃 C」下的合資格課程範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有以下九類別的合資格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2)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 (3)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 (4) 毅進計劃課程； (5)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的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6)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當地收緊合資格課程範疇至有相當程度的質素保證的課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ii) 毅進計劃課程及將會取代現時毅進計劃的新課程； (i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iv)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及 (v)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

| 措施 | 現行安排 | 建議安排 |
|---|---|------|
| | <p>(7)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p> <p>(8)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以及</p> <p>(9)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學資處監督根據相關條件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p> | |
| (C) <u>加強打擊拖欠還款的問題</u> | | |
| 9. 在清晰及指定的情況下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拖欠還款者負面信貸資料 | | |
| 10. 要求年齡較大(例如 30 歲以上人士)而又首次借取超過一定金額(如 100,000 元)的貸款人, 提供由信貸資料機構發出的信貸報告, 在處理貸款申請時考慮有關的信貸記錄 | | |